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尚未规划使用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此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仅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而且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与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其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发展前景良好，债务清偿能力较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方案不仅能够为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其日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并有利于实施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因此，本次财务资助计划安全性高，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此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和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咸胜

朱亚元

许宏印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